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监事杨冰洁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2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7日